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15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 遴選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時 40 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蘇錦霞主任代理

記錄：林耀生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會議提案：

(一) 案由一：討論本校 115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校內初選決選名單。

說明：

1. 115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本校校內初選，經各代表依前次會議決議，推薦名單如下表：

推薦單位	單位代表	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教師會	蔡淳宇會長	李佳穎	鍾如玫	陳志如
教務處	蘇錦霞主任			
學務處	黃伊帆主任	蘇宥甯	徐敏容	
輔導室	梁家銘主任			
總務處	陳紀丞主任			
七年級導師	陳易稚教師			
八年級導師	張愷芯教師	鄧可卿	鍾如玫	李佳穎
九年級導師	潘盈婕教師	鄭靜瑜	余鈺崑	
專任教師	李鈴茹教師	蔡淑貞	吳瑞華	

2. 查新竹市 115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計畫(以下簡稱：遴選計畫)規定略以：

A. 被推薦人應於新竹市服務 3 年以上，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1 年，最近 3 年考核均列晉級或發給獎金，並具遴選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積極條件；且不具同點第 2 項之消極條件；但最近 5 年內獲遴選計畫

各獎項表揚者，不得推薦。

- B. 推薦程序：由由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學年代表、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推薦。
 - C. 推薦人數：每校以每滿 50 名教師推薦 1 名方式推薦，未滿 50 名部分以 50 名計算。
3. 有關資格審查部分，上開被推薦人均具基本資格條件且不具消極條件；積極條件部分已由教務處審查。
 4. 依上開規定，本次校內初選之決選程序說明如下：
 - A. 請與會代表先行討論推薦理由
 - B. 第一輪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於全體被推薦人選出 5 位。
 - C. 第二輪投票：依第一輪投票結果，進行第二輪投票選出 3 位報府；
 - D. 如有相同票數：
 - a. 依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名，以列滿各輪投票所取人數上限為止。
 - b. 相同票數同列第一輪投票最末名次，同列最末部分均進入第二輪投票。
 - c. 第二輪投票如有相同票數，先按上開第 a 點排序，如仍超出上限，由與會代表就最末名次同票數被推薦人再投票，至符合人數上限為止。

決議：經投票結果，由蔡淑貞、李佳穎及陳志如 3 位教師獲選為本校 115 年特殊優良教師。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 時 10 分。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15 年竹塹明志獎暨特殊優良教師遴選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時 4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主席：黃信騰校長

紀錄：林耀生

四、出席：

出席人員	簽到
黃信騰校長	
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蔡淳宇
蘇錦霞主任	蘇錦霞
梁家銘主任	梁家銘
陳紀丞主任	陳紀丞
黃伊帆主任	陳伊帆
七年級代表	陳易權
八年級代表	張宜忠
九年級代表	張宜忠
專任代表	李鈞如

五、列席：無